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新聘辦法

82年3月10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1.23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及第七條。103.2.1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海工院字第1030002854號令發布

105年12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新聘教師除依學校之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於開學前學校規定期限內就其員額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及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院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擬聘之教師，由擬聘系、所檢附擬聘教師各項有關資料等，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
-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五、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外國學位一覽表。
- 七、著作及學位論文，但助教免送著作。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著作需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新聘教師案審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後發布施行。